师市环审〔2024〕28号

关于排761-斜1等两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排761-斜1等两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128团4连东侧2.75公里处，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4°40′17.350″，北纬45°3′32.910″。项目部署开发准备井2口（排761-斜1井、斜2井），采用二开井身结构，建设钻井及试油工程相关设施。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依托工程。项目为油气勘探工程，分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完井及封井四个阶段。在钻井施工完毕后，对目的层进行试油作业，试油作业结束后，如该油井具备商业开采价值，则对油井进行关井，后期根据油田开发要求转入开采井（转开采井另进行评价）；如该油井不具备开采价值，则按照《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 6646-2017）中封井规范进行退役封井处置，并将临时占地恢复原貌，拆除所有地面生产设施、平整井场。项目总投资12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9.8万元，占总投资的18.46%。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划定施工区域，施工作业时最大程度地保护农田的生态环境；强化施工管理，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控制施工机械、施工作业带的范围，严禁随意扩大扰动范围；缩小施工作业面和减少扰动面积；做好土石方平衡，降低工程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工序，避开大风天气，弃土及时处置；施工中合理组织材料的拉运，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砂石料及时拉入现场，并尽快施工，避免在堆放过程中，沙土飞扬，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施工作业结束后，及时平整各类施工迹地，恢复原有地貌，防止新增水土流失；提高施工效率，缩短施工时间，以保持耕作层肥力，缩短农业生产季节的损失。项目区临时总占地面积为4000平方米，占地类型为林地，占地及补偿应按照有关工程征地及补偿要求进行，由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工期，避免在大风天气施工作业，规范施工营地，施工区域设置围栏；施工器械、建筑材料按固定场分类停放和堆存；加强路面养护，控制车速，施工场地、道路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必须加盖篷布，合理规划运输道路线路，施工车辆严格按照规定线路行驶，严禁乱碾乱压；定期对钻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钻井过程中选用高性能柴油发电机，使用优质柴油，提高效率，减少燃烧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伴生气经过液气分离后通过放喷池点火排放。试油期井场的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分离出液相回用，钻井作业前井场铺设防渗膜；洗井废水、试油废水经罐车收集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相关要求后回注地层；转移车辆安装GPS全程定位，并保存相关影像资料；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房现有处理设施处理。井场油罐、发电机、材料堆场等关键部位均采用防渗膜防渗，井筒采用下套管注水泥固井完井方式，对含水层进行固封处理，避免钻井液渗漏污染地下水。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钻井场柴油机装设消声装置；泥浆泵、柴油机设置隔声罩；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的时间，严格控制强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并设置屏障；加强现场运输车辆出入的管理，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不得随意扔、丢、抛、倒，减少金属件的碰击声。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项目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固相进入岩屑储存罐，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各钻井队在完钻及钻机搬迁后，及时清理井场及其周围使用过的物料，恢复原地貌，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试油期产生的废弃防渗膜、机械设备废油和事故状态可能会产生的落地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储存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依托连队现有设施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项目柴油罐区、泥浆储罐、废水储罐、钻井液循环系统、应急池区域、发电机房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属于重点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的井场部分为一般防渗区。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八）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128团经济发展办公室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七、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28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3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28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3日印发